

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佳璋
電話：06-3901181
傳真：06-2985569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智管字第11200803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80350A00_ATTCH1.pdf、0080350A00_ATTCH2.ods、0080350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為配合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」結論，辦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盤點及查核之要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12月26日旨揭會議結論簡報摘錄（詳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」及「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盤點」進行盤點，各機關已於111年11月25日前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完成填報盤點，旨揭會議要求請各機關配合如下：

（一）已停用封存之產品清冊：由機關資安長確認並簽名備查，另於112年2月底前進行逐一查核是否確實封存，製作查核紀錄並由機關資安長簽名備查（以上免送本中心）。

（二）仍在使用之產品清冊（含不與公務網路環境連結及其他管



控措施)：由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(一級機關)資安長核可簽名，並於112年1月10日前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、公法人、學校及幼兒園(檢附具資安長簽名之清冊簽核掃描電子檔)，函報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彙整，陳報本府資安長後，函送數位發展部核定。

三、檢送「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」(詳附件2)、「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盤點表」(詳附件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美術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

訂

線

